重庆市巫溪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[1]

重庆市巫溪县统计局

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5日

根据重庆市巫溪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，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县人口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：

一、全县常住人口[2]

全县常住人口[3]为388685人，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414073人相比，减少25388人。

二、户别人口

全县共有家庭户[4]140386户，家庭户人口为377222人；集体户2358户，集体户人口为11463人。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.69人。

三、性别构成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男性常住人口为197758人，占50.88%；女性常住人口为190927人，占49.12%。总常住人口性别比（以女性为100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）为103.58，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2.89增加0.69。

四、年龄构成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0-14岁[5]人口为77541人，占19.95%；15-59岁人口为220911人，占56.84%；60岁及以上人口为90233人，占23.21%，其中，65岁及以上人口为70548人，占18.15%。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0-14岁人口的比重减少1.18个百分点，15-59岁人口的比重减少5.33个百分点，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增加6.51个百分点，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增加7.16个百分点。

五、受教育情况

（一）受教育程度人口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拥有大学（指大专及以上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5688人；拥有高中（含中专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为41800人；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92886人；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79328人（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、肄业生和在校生）。

（二）文盲人口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文盲人口（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）为18895人，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文盲人口减少11318，文盲率[7]由12.83%减少为6.07%，减少6.76个百分点。

六、城乡[6]常住人口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156732人，占40.32%；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31953人，占59.68%。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城镇人口增加51960人，乡村人口减少76489人，城镇人口比重增加14.96个百分点。

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常住人口

全县各乡镇（街道）中，常住人口在3万人至10万人之间的乡镇（街道）3个，在1万人至3万人之间的乡镇（街道）13个，少于1万人的乡镇（街道）16个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常住人口及比重

单位：人、%

| 乡镇（街道） | 常住人口 | 比重[5]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总计** | **388685** | **100** |
| 宁河街道 | 58665 | 15.09 |
| 柏杨街道 | 41366 | 10.64 |
| 城厢镇 | 12369 | 3.18 |
| 凤凰镇 | 18314 | 4.71 |
| 宁厂镇 | 2552 | 0.66 |
| 上磺镇 | 22913 | 5.90 |
| 古路镇 | 20018 | 5.15 |
| 文峰镇 | 32850 | 8.45 |
| 徐家镇 | 10649 | 2.74 |
| 白鹿镇 | 12131 | 3.12 |
| 尖山镇 | 17572 | 4.52 |
| 下堡镇 | 8979 | 2.31 |
| 峰灵镇 | 14046 | 3.61 |
| 塘坊镇 | 15055 | 3.87 |
| 朝阳镇 | 10961 | 2.82 |
| 田坝镇 | 6184 | 1.59 |
| 通城镇 | 10088 | 2.60 |
| 菱角镇 | 12680 | 3.26 |
| 蒲莲镇 | 6973 | 1.79 |
| 土城镇 | 5990 | 1.54 |
| 红池坝镇 | 10202 | 2.62 |
| 胜利乡 | 6176 | 1.59 |
| 大河乡 | 5497 | 1.41 |
| 天星乡 | 1638 | 0.42 |
| 长桂乡 | 2279 | 0.59 |
| 鱼鳞乡 | 4135 | 1.06 |
| 乌龙乡 | 3925 | 1.01 |
| 花台乡 | 4314 | 1.11 |
| 兰英乡 | 1730 | 0.45 |
| 双阳乡 | 1304 | 0.34 |
| 中梁乡 | 2419 | 0.62 |
| 天元乡 | 4711 | 1.21 |

**注释：**

[1]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

[2]全县常住人口是指2020年11月1日零时在巫溪县居住满半年以上的人口，不包括居住在本县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。

[3]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镇乡街道且户口在本镇乡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镇乡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镇乡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镇乡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[4]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、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。

[5]0-14岁人口为77541人，15-59岁人口为220911人。

[6]城镇、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划分的。